

VICTALL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VICTALL RAILWAY CO., Ltd.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〇年五月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宿青燕、实际控制人孙汉本、宿青燕、及孙继龙及其控制的威奥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锐泽投资、宁波久盈、乌兰察布太证、宁波永先、北京通原、太证非凡、国信招商、苏州冠新、招商致远、宁波雍胜、上海复鼎、上海斐君、上海颐强、上海正海、上海紫竹、钱志明、金永华承诺：自威奥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奥股份股份，也不由威奥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汉本、卢芝坤、孙勇智、王居仓、刘皓锋、孙继龙、徐淼、周丽娟、马庆双、王世成、赵法森、张庆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

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本次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本公司本次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上市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公司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因本公司本次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人确认，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

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确认，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因我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信建投证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投资者先行赔付。”

2、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致同所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因致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条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五）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5)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1) 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 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3)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

(4)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四、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 启动条件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自公司披露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事项的，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下同），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日起，公司和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应依照本预案采取相应的行为，并依照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具体方案（如有），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二）原则

股价稳定措施的确定及其实施应坚持以下原则：1、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2、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3、不应导致公司、相关参与方违反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范性的文件的规定；4、决策程序和实施程序合法合规；5、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三）具体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可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公司可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等投资者沟通活动，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具体增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80%，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回购股票：如控股股东明确告知公司其无增持计划或未如期公告其具体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通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

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且回购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回购股份相关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上述措施实施后，仍未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则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 50%，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5、其他：公司还可以制定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并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之后实施。

控股股东公告具体增持计划后，该具体增持计划应予实施，不得撤回；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后，该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应予以实施，非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撤回。

（四）终止情形

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

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

（五）约束措施

1、如控股股东已公告其具体增持计划，达到实施条件但未能实际履行的，且未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将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2、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如控股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公司董事会根据本预案的要求提出的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回购金额等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支持公司实施股份回购。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制定并实施相应股价稳定措施。

4、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

五、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威奥投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宿青燕、实际控制人孙汉本、宿青燕、孙继龙及其控制的威奥投资承诺：

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本公司于本次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包括本人/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下同）的 25%。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

2、减持价格：本人/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相关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价格。

3、减持方式：本人/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锐泽投资、宁波九盈、乌兰察布太证和太证非凡（乌兰察布太证和太证非凡系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6.18%的股权）承诺：

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企业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首发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本次首发上市后因发行人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衍生取得的股份数量（不包括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 100%。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方式：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市场价值明显提升。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发展机遇，不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公司在高铁装备制造领域的优势地位，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本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本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 1、承诺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公司与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或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履行之前，不要求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不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分红，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任何形式的分红；

3、在履行之前，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包括本次首发上市后自二级市场直接或间接买入的部分）；

4、以自有资金（含发行人应付本人的直接或间接的分红）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人与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如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在履行之前，不要求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不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分红，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任何形式的分红；
- 3、如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在履行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包括本次首发上市后自二级市场直接或间接买入的部分）；
- 4、不要求发行人发放或增加、也不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工资、津贴等报酬，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任何报酬；
- 5、以自有资金（含发行人应付本人的直接或间接的分红）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人与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由于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近年来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关于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的实施意见》、《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等政策文件，以及“十三五”对铁路建设的规划，2025年铁路总里程达到17.5万公里，

其中高铁里程达到3.8万公里。因此，在未来较长时期内，我国轨道交通建设仍将处于一个持续上升发展期。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领域，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或者铁路建设、铁路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交通事故等意外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导致国家对轨道交通产业的政策作出重大调整，或出现未来铁路投资建设进度阶段性放缓，导致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不利变化，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自成立以来，受益于我国高铁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产品种类、产品系列日益完善，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与多家国内外轨道交通整车制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已成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在轨道交通车辆制造行业，整车生产企业更加偏向于选择产品线丰富、整体供应能力强、产品经过多年安全可靠运行并长期合作的供应商。

随着行业市场空间的不断扩大，行业技术升级换代，高端装备国产化进程加快，未来新的厂商可能通过加大研发投入，逐步进入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格局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不能保持技术研发、综合服务配套能力的领先优势，市场竞争优势可能被逐渐削弱，可能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属于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制造行业，系轨道交通车辆制造行业的上游企业。由于公共运输行业的垄断性，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各大整车制造企业，下游行业的市场格局决定了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国内轨道交通车辆市场上，整车制造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中车的下属企业长春客车、唐山客车、青岛四方；国际轨道交通车辆市场上，整车制造业务主要集中在西门子、庞巴迪、阿尔斯通等主要市场参与者。

2015年6月，为提高中国高铁装备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中国南车吸收合并中国北车并更名为中国中车，中国中车下属车辆制造企业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据重要地位。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对中车集团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95%、76.96%和75.29%。

尽管中国中车在国内轨道交通车辆制造领域具有垄断性，但其下属整车制造企业长春客车、唐山客车、青岛四方均独立选择供应商，并独立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进行货款结算等。尽管如此，如果中国中车未来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对供应商订单量减少，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在本部分中已经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不能保证未来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轨道交通车辆设备领域，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与下游整车行业的景气度密切相关，而整车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我国铁路投资规模的大小。如果未来铁路行业投资或者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公司的技术服务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自身未能及时调整，则不能排除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可能出现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22,666.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7,556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30,222.00万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规模扩大，但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可能难以同步增长，从而导致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出现下降。因此，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

风险。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审计截止日后，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导致的春节假期延期复工，发行人及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一方面，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受到延期复工影响，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同时，下游客户受延期复工的影响，对发行人产品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也会相应延后，从而预计对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的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发行人的固定费用支出相对刚性。

基于上述背景，并假设在2020年2月底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基本消除，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能够完全复工，发行人产品的生产交付能够正常进行，下游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验收能够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发行人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季度实际金额（未审）	2020年1季度预计金额	预计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068.90 万元	24,055.12 万元至 30,068.90 万元	-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	985.88 万元	739.41 万元至 985.88 万元	-25%-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本文一季度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虽然疫情对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自身经营特点，预计疫情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从历年来看，发行人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对发行人全

年业绩贡献比例较低，根据2017至2019年度财务数据，发行人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平均为16.88%，第一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占全年比例平均为-1.05%，其中，2019年度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为18.69%，第一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占全年比例为4.65%。

因此，虽然疫情对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预计对2020年全年经营业绩影响相对有限。

(2) 虽然疫情的发生对发行人及下游客户短期生产经营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但考虑到轨道交通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支持，《中国制造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均将轨道交通装备列入重点发展领域，同时，根据交通运输部官网披露的2020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2020年预计完成铁路投资8,000亿元左右，仍保持在较高投资水平。因此，预计疫情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有限。

(3) 由于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客户关系产生影响，疫情仅导致部分订单执行延后，但不会导致客户取消订单以及影响客户的市场份额。对于第一季度延期生产交付的产品，发行人将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赶工，保证发行人生产交付计划的及时落实。

综合来看，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预计疫情对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75,56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转让	
发行后总股本	302,220,000 股	
发行价格	16.14 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96 元（按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22,666 万股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95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2.32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市净率	1.80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21,953.84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12,889.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发行费用概算 （不含增值税金额）	承销保荐费用	7,289.62 万元
	审计与验资费用	684.34 万元
	律师费用	518.87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6.04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55.30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9,064.17 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Victall Railway Co., Ltd.
注册资本	22,66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汉本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08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664547623D
邮政编码	266108
电话号码	0532-81107100-8908
传真号码	0532-811083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victall.com
电子信箱	zqtz@victall.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威奥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15 日经威奥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以威奥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64,654.04 万元折合为威奥股份的股本 21,0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 43,654.04 万元计入威奥股份资本公积。2016 年 11 月 30 日，威奥股份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664547623D。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由威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威奥有限全体股东。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发起设立时持股数量（万股）	发起设立时持股比例（%）
1	宿青燕	7,528.46	35.85
2	锐泽投资	5,922.00	28.20
3	孙汉本	2,940.03	14.00
4	宁波久盈	1,400.00	6.67
5	华夏人寿	1,400.00	6.67
6	孙继龙	1,050.01	5.00
7	威奥投资	292.83	1.39
8	国信招商	280.00	1.33
9	招商致远	186.67	0.89
合计		21,000.00	100.00

发行人系威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已依法完成了产权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22,666.00 万股，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7,55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全部发行新股后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宿青燕	7,528.46	33.21	7,528.46	24.91
	锐泽投资	5,242.00	23.13	5,242.00	17.34
	孙汉本	2,940.03	12.97	2,940.03	9.73
	宁波久盈	1,400.00	6.18	1,400.00	4.63
	乌兰察布太证	1,067.00	4.71	1,067.00	3.53
	孙继龙	1,050.01	4.63	1,050.01	3.47
	宁波永先	866.00	3.82	866.00	2.87
	北京通原	334.00	1.47	334.00	1.11
	太证非凡	333.00	1.47	333.00	1.10
	威奥投资	292.83	1.29	292.83	0.97
	国信招商	280.00	1.24	280.00	0.93

股份性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全部发行新股后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钱志明	234.00	1.03	234.00	0.77
	苏州冠新	200.00	0.88	200.00	0.66
	招商致远	186.67	0.82	186.67	0.62
	宁波雍胜	167.00	0.74	167.00	0.55
	上海复鼎	133.00	0.59	133.00	0.44
	上海斐君	119.00	0.53	119.00	0.39
	金永华	94.00	0.41	94.00	0.31
	上海颐强	93.00	0.41	93.00	0.31
	上海正海	66.00	0.29	66.00	0.22
	上海紫竹	40.00	0.18	40.00	0.1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公众股东	-	-	7,556.00	25.00
总股本		22,666.00	100.00	30,222.00	100.00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相关承诺参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公司股东情况

1、发起人

公司由威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威奥有限全体股东。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发起设立时持股数量（万股）	发起设立时持股比例（%）
1	宿青燕	7,528.46	35.85
2	锐泽投资	5,922.00	28.20
3	孙汉本	2,940.03	14.00
4	宁波久盈	1,400.00	6.67
5	华夏人寿	1,400.00	6.67
6	孙继龙	1,050.01	5.00
7	威奥投资	292.83	1.39
8	国信招商	280.00	1.33
9	招商致远	186.67	0.89

序号	股东	发起设立时持股数量（万股）	发起设立时持股比例（%）
	合计	21,0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占比（%）
1	宿青燕	7,528.46	33.21
2	锐泽投资	5,242.00	23.13
3	孙汉本	2,940.03	12.97
4	宁波久盈	1,400.00	6.18
5	乌兰察布太证	1,067.00	4.71
6	孙继龙	1,050.01	4.63
7	宁波永先	866.00	3.82
8	北京通原	334.00	1.47
9	太证非凡	333.00	1.47
10	威奥投资	292.83	1.29
	合计	21,053.33	92.88

3、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占比（%）	发行人处任职
1	宿青燕	7,528.46	33.21	无
2	孙汉本	2,940.03	12.97	董事长
3	孙继龙	1,050.01	4.63	董事
4	钱志明	234.00	1.03	无
5	金永华	94.00	0.41	无

4、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及外资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及外资股股东。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宿青燕、孙汉本及孙继龙，宿青燕和孙汉本系夫妻关系，孙继龙系宿青燕、孙汉本之子。威奥投资为宿青燕、孙汉本实际控制的企业，

宿青燕、孙汉本合计持有威奥投资 100% 的股权。宿青燕、孙汉本、孙继龙及威奥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52.11% 的股权。

乌兰察布太证和太证非凡分别持有发行人 4.71% 和 1.47% 的股份，乌兰察布太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太证非凡为太平洋证券全资子公司，因此乌兰察布太证与太证非凡系关联股东。

国信招商和招商致远分别持有发行人 1.24% 和 0.82% 的股份，国信招商及招商致远均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因此国信招商及招商致远系关联股东。

上海颐强和上海紫竹分别持有发行人 0.41% 和 0.18% 的股份，上海颐强与上海紫竹均系李彧控制的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因此上海颐强与上海紫竹系关联股东。

宁波雍胜和宁波永先分别持有发行人 0.74% 和 3.82% 的股份，宁波雍胜与宁波永先的普通合伙人均系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此宁波雍胜与宁波永先系关联股东。

北京通原和上海斐君分别持有发行人 1.47% 和 0.53% 的股份，北京通原与上海斐君均系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企业，因此北京通原与上海斐君系关联股东。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发行人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内装产品、卫生间系统、金属结构件、模块化产品和车外结构件等五大类，是高速列车配套领域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及综合配套能力方面的领先企业。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及服务	具体产品及服务内容
主要产品	内装产品	顶板、墙板、风道、车端显示屏、间壁、VIP 观光区内装、司机室内装、司机室操控台壳体、司机室后墙、卷帘、吧台、座椅、行李架、照明系统等
	卫生间系统	真空集便系统、卫生间模块、水箱、洗面间等
	金属结构件	裙板紧固装置、吊座、设备舱框架、线路管固定支架、设备用焊接支架等
	模块化产品	开闭机构、遮阳帘等
	车外结构件	车头外壳、受电弓导流罩、裙板、底部导流罩等
主要服务	检修业务	车辆检修业务

（二）销售模式

公司作为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制造商，主要客户为国内外轨道交通整车制造厂商。在销售区域分布上，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出口为辅。其中，国内市场主要以高铁动车组车辆配套为主，城轨车辆配套为辅；国外市场主要为城轨车辆配套产品。

公司下设项目经营部，负责公司产品的整体销售工作。公司项目经营部下设 4 个销售团队，包括国内高铁业务部、国内地铁城轨业务部、国内检修备件业务部和海外业务部，分别负责各业务单元的销售业务。同时，项目经营部设有专人负责跟踪客户订单完成情况、跟踪产品发货及销售回款等工作。

公司直接参与客户的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计生产，所有销售均通过直销模式实现，不存在经销模式和代理销售模式。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有真空集便系统配件、钣金加工件、酚醛板/PC 板、铝型材、油漆/粉末、电气件、胶衣/树脂/片材、不锈钢板、铝板、机加工件等。报告期各期，各类原材料的采购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物料大类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1	真空集便系统配件	8,102.76	14.75	13,179.39	17.66	12,935.74	17.64
2	钣金加工件	6,183.57	11.25	8,868.25	11.89	8,811.99	12.01
3	电气件	3,359.72	6.11	3,259.00	4.37	4,360.81	5.95

序号	物料大类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4	油漆、粉末	3,324.06	6.05	3,846.20	5.15	3,522.87	4.8
5	铝型材	2,834.26	5.16	3,755.26	5.03	4,339.82	5.92
6	酚醛板/PC板	2,554.68	4.65	4,567.70	6.12	3,732.12	5.09
7	机加工件	1,841.84	3.35	1,349.79	1.81	1,218.06	1.66
8	树脂/胶衣/片材	1,766.29	3.21	2,169.99	2.91	2,789.45	3.8
9	胶粘剂	1,339.32	2.44	1,845.84	2.47	1,648.29	2.25
10	卷帘配件	1,295.56	2.36	1,590.18	2.13	895.48	1.22
11	锁组成配件	1,226.49	2.23	1,285.27	1.72	1,238.06	1.69
12	五金件	1,004.43	1.83	975.13	1.31	965.48	1.32
13	不锈钢板	1,000.09	1.82	1,138.34	1.53	1,479.96	2.02
14	铝板	971.84	1.77	1,080.45	1.45	1,054.77	1.44
15	型材加工	943.74	1.72	1,113.19	1.49	642.31	0.88
16	五金/辅料	924.44	1.68	703.87	0.94	1,057.74	1.44
17	工装模具配件	844.90	1.54	1,093.14	1.47	1,684.19	2.3
18	工具/刀具	817.79	1.49	1,332.94	1.79	1,078.99	1.47
19	包装类材料	812.61	1.48	2,397.50	3.21	683.11	0.93
20	紧固件	795.50	1.45	1,100.66	1.48	943.35	1.29
21	管件阀门	740.23	1.35	1,136.57	1.52	814.82	1.11
22	橡塑制品	732.13	1.33	1,032.74	1.38	971.79	1.32
23	保温降噪材料	722.20	1.31	909.42	1.22	1,439.65	1.96
24	劳保用品	617.50	1.12	1,034.80	1.39	1,039.98	1.42
25	玻璃钢	338.05	0.62	764.27	1.02	1,228.41	1.67
26	开闭配件	224.56	0.41	116.49	0.16	703.38	0.96
27	其他	9,625.29	17.52	12,967.37	17.37	12,068.18	16.45
合计		54,943.85	100.00	74,613.75	100.00	73,348.79	100.00

注：上表中仅包括原材料采购金额，不含能源采购支出、外协加工费用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支出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加。由于发行人生产产品所用的物料种类较多，且不同产品物料的用量不同，各期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了发行人不同物料采购金额占比的变动。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轨道交通行业对相关动车组配套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要求较高，进入该行业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审核、验证。下游主机厂对配套产品供应商的研发、设计、检测和生产能力，以及相关经营资质、认证体系均有较高要求，同时主机厂更加愿意与伴随中国高铁一起发展、并经过多年产品安全运行的供应商合作，因而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准入门槛，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市场竞争相对有序。

本行业中与公司形成全面竞争关系的企业主要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动车组配套产品生产规模较大，产品种类较多。其他市场参与者主要与公司在某类产品系列构成竞争关系，主要参与者包括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欧特美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长春路通轨道车辆配套装备有限公司等。

2、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中国中车、庞巴迪、西门子、阿尔斯通、CAF等国内外知名轨道交通整车制造厂商的配套产品供应商，在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在国内市场上，公司参与了包括轨道交通车辆内装、卫生间、开闭机构、司机遮阳帘、贯通道系统、车外结构件等产品的国产化任务以及标准化高速动车组的配套研发工作。在国际市场上，公司产品已出口并应用于德国、法国、奥地利、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的轨道交通车辆项目。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设立了青岛市轨道车辆减震降噪专家工作站、拥有山东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青岛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青岛市轨道车辆可靠性工程实验室、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检测中心等，并于2017年被工信部确定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公司共拥有212项专利，18项发明专利，其中“《一种轨道车辆用前段开闭机构》”发明专利获2018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二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具有较为雄厚的研发和设计能力。

公司持续的进行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紧跟中国高铁技术的发展，确保在动车车辆内装配套产品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例如2022年冬奥会北京-张家口新

一代智能高铁项目，公司全程参与了前期的车辆内装工业设计和概念设计，从模型车设计、工程样机制造、小批量试制、到最终的批量生产，获得了主机厂的高度评价。

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证书）如下：

序号	荣誉（证书）名称	授予时间	发证单位
1	战略合作伙伴	2014年	唐山客车
2	青岛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14年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
3	战略合作伙伴/协议	2016年	庞巴迪
4	战略合作伙伴/协议	2016年	西门子
5	2016年度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2016年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6	青岛市轨道车辆可靠性工程实验室	2016年	青岛市改革与发展委员会
7	山东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16年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8	青岛市轨道车辆减震降噪专家工作站	2016年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2017年度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2017年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10	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2017年	国家工信部办公厅
11	青岛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2017年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2	智能（互联）工厂	2018年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3	优秀供应商奖	2018年	唐山客车
14	山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018年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15	第二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2018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
16	2018年度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2018年	青岛市科技局
17	青岛市复合材料轻量化专家工作站	2018年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37,839.11	11,723.41	26,115.70	69.02
机器设备	28,597.14	14,958.81	13,638.33	47.69
工具及模具设备	11,775.70	6,500.97	5,274.73	44.79
运输设备	1,757.00	1,384.96	372.05	21.18
办公设备	1,587.33	1,207.13	380.20	23.95
合计	81,556.29	35,775.29	45,781.00	56.13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分布在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目前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系外购取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账面原值在200万元及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取得方式	数量 (台/套)	资产原值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1	威奥股份	除尘净化系统	外购	1	939.40	195.71	20.83
2	罗美威奥	喷漆废弃环保处理系统	外购	1	897.44	726.92	81.00
3	唐山威奥	一期厂房供热系统 (空调)	外购	1	803.11	269.04	33.50
4	威奥股份	车下金属悬挂件疲劳振动试验台	外购	1	797.44	134.57	16.88
5	唐山威奥	二期厂房供热系统 (空调)	外购	1	780.00	261.30	33.50
6	罗美威奥	复合材料液压机	外购	1	589.74	533.72	90.50
7	威奥股份	数控龙门式五轴加工中心	外购	1	506.00	477.96	94.46
8	威奥股份	机床	外购	2	452.99	237.82	52.50
9	罗美威奥	前处理自动线	外购	1	438.43	327.36	74.67
10	威奥股份	五面体加工中心	外购	1	436.40	21.82	5.00
11	威奥股份	五面加工中心	外购	1	393.16	19.66	5.00
12	唐山威奥	配电柜	外购	7	356.23	212.40	59.63
13	唐山威奥	一期厂房电力设备	外购	1	355.93	119.24	33.50
14	罗美威奥	活性炭吸附臭氧脱附成套装置	外购	1	299.15	284.94	95.25
15	威奥股份	高压水切割	外购	1	287.62	14.38	5.00

序号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取得方式	数量 (台/ 套)	资产原值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16	威奥股份	全数字化焊机	外购	30	287.05	14.35	5.00
17	罗美威奥	积放式无尘涂装线	外购	1	282.05	145.84	51.71
18	威奥股份	单片薄板冲压液压机 1600KN	外购	1	282.05	230.69	81.79
19	威奥股份	液压机 YH73-1800	外购	1	273.50	134.93	49.33
20	威奥股份	龙门式搅拌摩擦焊接设备	外购	1	261.44	205.55	78.62
21	罗美威奥	二涂两烤线 5#	外购	1	252.88	188.81	74.67
22	威奥股份	8KW 激光切割机	外购	1	252.21	240.23	95.25
23	罗美威奥	二涂两烤线 4#	外购	1	233.22	174.14	74.67
24	威奥股份	4KW 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	外购	1	224.79	182.08	81.00
25	威奥股份	液压机	外购	1	222.22	121.94	54.88
26	威奥股份	RAS71.4XLTBEND 数控双向折边机	外购	1	221.26	158.20	71.50
27	罗美威奥	二涂二烤线 1#	外购	1	220.40	164.56	74.67
28	威奥股份	大族激光大功率机械手数控激光焊接机系统 HWF20	外购	1	212.82	98.25	46.17
29	罗美威奥	一涂一烤线 3#	外购	1	206.74	154.37	74.67
30	罗美威奥	龙门框架式压机	外购	1	202.56	99.93	49.33
31	罗美威奥	玻璃钢五轴激光切割设备单元	外购	1	217.05	215.33	99.21
32	威奥股份	6KW 激光切割机	外购	1	216.81	213.38	98.42

2、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6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威奥股份	鲁(2019)青 州市城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08513 号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 威奥轨道	17,661.57	工业	抵押
2	威奥股份	鲁(2018)青 州市城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08513 号	城阳区流亭街道青岛威 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33,264.45	工业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权第 0014168 号				
3	威奥股份	鲁(2018)青 州市城阳区不动 产权证第 0013477 号	城阳区流亭街道青岛威 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30,992.74	工业	抵押
4	青岛科 达	鲁(2016)青 州市城阳区不动 产权证第 0014758 号	城阳区兴海支路 3 号 5 号楼 1-2 层	23,336.80	工业	抵押
5	罗美威 奥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90832 号	城阳区流亭街道双埠社 区	11,777.68	工业	抵押
6	唐山威 奥	冀(2018)丰润 区不动产权第 0001910 号	唐山市丰润区溇北道北 侧, 林荫南路西侧	87,402.41	办公/ 仓储/ 工业	抵押

(2) 对外出租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发行人将自有房屋建筑物对外出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罗美威奥	IFE-威 奥	青岛市城阳区 流亭街道双埠 社区	12,118	厂房	2010.11.01-2030.10.31
2	唐山威奥	赛史品 威奥	唐山市丰润区 林荫南路中国 动车城	42,034	厂房	2015.01.27-2035.01.26

(3) 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具体用途
1	发行人	青岛信立伟业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长城 南路 6 号首创空港国 际中心 27 号楼 604、 605、606、608 室	203.34	2020.02.01-2 020.12.31	研发中心 展厅
2	长春威 奥	长春市兰家新 农村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	长春市零配件产业 园 14#标准化厂房	9,674.94	2020.01.01-2 021.12.31	仓库、车间
3	深圳威 奥	深圳市星河雅 创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龙岗区雅宝路 1 号星 河 WORLD F 栋 16 层 5-F1603 号	134.58	2019.8.10-20 22.8.9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具体用途
4	德国威奥	Österreichische Kunststoffwerke Heinrich Schmidberger GmbH	Liesinger Flurgasse 8, A-1230 Wien	1,840.00	2017.02.01-2020.06.30	仓库
5	德国威奥	BEOS Corporate Real Estate Fund Germany IV	Halskestraße 4a-31,47877 Willich	2,152.43	2017.11.01-2022.10.31	仓库
6	德国威奥	BEOS Corporate Real Estate Fund Germany IV	Halskestraße 4a-31,47877 Willich	未约定, 10个车位	2019.11.01-无固定期限	车位
7	德国威奥	Jula GmbH	Gartenfelder Str. 14-28, 13599 Berlin	1,985.20	2018.04.16-2020.04.30	仓库
8	加拿大威奥	Ms. Shaohua Zhang	395, Beausoleil street at La Prairie in Quebec J5R 5A7	140	2018.07.01-2021.06.30	仓库
9	加拿大威奥	9255-3122 Québec Inc.	84, chemin de la Station at Sainte-Anne-de-la-Pocatière in Quebec G0R 1Z0	564.39	2013.08.01-2020.07.31	仓库

注 1: 截至 2019 年末, 长春威奥租赁的位于长春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零配件产业园 14# 标准化厂房, 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注 2: 威奥股份租赁的位于青岛市城阳区长城南路 6 号首创空港国际中心 27 号楼的办公楼, 已取得土地证, 暂未取得房产证, 其已办理完毕该等租赁房产的权属登记并取得青岛市城阳区房地产管理处核发的《准予登记房屋明细表》。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具体如下:

1、商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已取得 19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2 项境外注册商标, 该等商标已获得《商标注册证》, 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	-----	------	-----	----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	威奥股份		17413945	1/42	2016.10.28-2026.10.27
2	威奥股份		16748839	1/42	2016.11.28-2026.11.27
3	威奥股份		10541173	7	2013.04.28-2023.04.27
4	威奥股份		10522388	11	2013.04.28-2023.04.27
5	威奥股份		10522387	19	2013.08.07-2023.08.06
6	威奥股份		10522386	6	2013.08.07-2023.08.06
7	威奥股份		10522356	37	2013.04.21-2023.04.20
8	威奥股份		10521840	37	2013.06.28-2023.06.27
9	威奥股份		10521839	6	2013.04.14-2023.04.13
10	威奥股份		10421054	10	2013.03.21-2023.03.20
11	威奥股份		10421030	16	2013.03.21-2023.03.20
12	威奥股份		10421029	14	2013.03.21-2023.03.20
13	威奥股份		10421027	16	2013.06.14-2023.06.13
14	威奥股份		10421026	14	2013.03.21-2023.03.20
15	罗美威奥		6982359	10	2010.05.28-2020.05.27
16	罗美威奥		6982358	10	2010.05.28-2020.05.27
17	罗美威奥		6982357	12	2010.05.28-2020.05.27
18	罗美威奥		6982356	12	2010.05.28-2020.05.27
19	罗美威奥		29438562	12	2019.01.14-2029.01.13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使用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使用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	威奥股份		印度	1313950	42	2016.05.16-2026.05.16
2	威奥股份		印度	1313949	6	2016.05.16-2026.05.16

2、专利

截至2020年1月4日，发行人已授权专利212项，其中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162项，外观设计专利3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	威奥股份	轨道车辆无框轻量化行李架	ZL201830479516.8	外观设计	2018.08.28
2	威奥股份	多功能边柜（轨道车辆）	ZL201830350586.3	外观设计	2018.07.03
3	威奥股份	轨道车辆带灯中顶板	ZL201830335423.8	外观设计	2018.06.27
4	威奥股份	轨道车辆带灯中顶板	ZL201830335964.0	外观设计	2018.06.27
5	威奥股份	轨道车辆服务台	ZL201830335965.5	外观设计	2018.06.27
6	威奥股份	一种新型轨道车辆用多功能座椅	ZL201820504626.X	实用新型	2018.04.11
7	威奥股份	轨道车辆用旋转座椅	ZL201830144173.X	外观设计	2018.04.11
8	威奥股份	一种轨道车辆用翻转上升隐藏式座椅	ZL201820377742.X	实用新型	2018.03.20
9	威奥股份	轨道车辆用翻转座椅	ZL201730580879.6	外观设计	2017.11.23
10	威奥股份	一种快速转换可双向使用的座椅	ZL201721 419524.X	实用新型	2017.10.31
11	威奥股份	快速转换可双向使用的座椅	ZL201730526844.4	外观设计	2017.10.31
12	威奥股份	一种铁路车辆模型车骨架	ZL201721418335.0	实用新型	2017.10.30
13	威奥股份	一种新型轨道车辆用座椅骨架的连接结构	ZL201721398797.0	实用新型	2017.10.27
14	威奥股份	一种地铁用司机室防火隔热后端墙	ZL201721403809.4	实用新型	2017.10.27
15	威奥股份	一种新型轨道车辆座椅的面料连接结构	ZL201721404176.9	实用新型	2017.10.27
16	威奥股份	一种具有翻转和阻尼功能的轨道车辆座椅	ZL201721380669.3	实用新型	2017.10.25
17	威奥股份	一种新型轨道车辆用折叠座椅	ZL201721391691.8	实用新型	2017.10.25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8	威奥股份	一种轨道车辆自动翻转座椅	ZL201721364330.4	实用新型	2017.10.23
19	威奥股份	一种轨道车辆座椅防撞结构	ZL201721365095.2	实用新型	2017.10.23
20	威奥股份	一种新型轨道车辆用座椅的悬臂底架结构	ZL201721365551.3	实用新型	2017.10.23
21	威奥股份	轨道客车翻转座椅	ZL201730504913.1	外观设计	2017.10.23
22	威奥股份	轨道车辆用座椅	ZL201730504996.4	外观设计	2017.10.23
23	威奥股份	轨道车辆用悬臂座椅	ZL201730505359.9	外观设计	2017.10.23
24	威奥股份	车头（D）	ZL201730433881.0	外观设计	2017.09.13
25	威奥股份	车头（C）	ZL201730433882.5	外观设计	2017.09.13
26	威奥股份	车头（A）	ZL201730433892.9	外观设计	2017.09.13
27	威奥股份	车头（B）	ZL201730434169.2	外观设计	2017.09.13
28	威奥股份	一种轨道客车前舱翻转式开闭机构	ZL201621220752.X	实用新型	2017.08.03
29	威奥股份	一种新型轨道车辆用电动乘客座椅	ZL201720675192.5	实用新型	2017.06.12
30	威奥股份	一种用于轨道列车灯组的密封结构	ZL201720588883.1	实用新型	2017.05.25
31	威奥股份	一种用于轨道列车的灯光照射角度调节装置	ZL201720588942.5	实用新型	2017.05.25
32	威奥股份	一种用于轨道列车的灯组内部气压调节装置	ZL201720583269.6	实用新型	2017.05.24
33	威奥股份	一种用于轨道列车的灯光照射角度万向调节装置	ZL201720583288.9	实用新型	2017.05.24
34	威奥股份	一种轨道客车前舱翻转式开闭机构	ZL201610994363.0	发明	2016.11.11
35	威奥股份	一种连杆式轨道车辆前端开闭机构	ZL201621210885.9	实用新型	2016.11.10
36	威奥股份	一种纯电动轨道车辆前端开闭机构	ZL201621210909.0	实用新型	2016.11.10
37	威奥股份	电动折叠座椅	ZL201630537073.4	外观设计	2016.10.28
38	威奥股份	动车用行李架	ZL201620968452.3	实用新型	2016.08.29
39	威奥股份	出风口大小可调式隐形整流格栅	ZL201620970345.4	实用新型	2016.08.29
40	威奥股份	一种卧铺车上下铺电动升降装置	ZL201620970360.9	实用新型	2016.08.29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41	威奥股份	动车用行李架	ZL201630436361.0	外观设计	2016.08.29
42	威奥股份	一种列车用清洗池	ZL201620720817.0	实用新型	2016.07.08
43	威奥股份	一种轨道车辆自动门的传动轮安装结构	ZL201620721065.X	实用新型	2016.07.08
44	威奥股份	一种弧形导轨司机室遮阳装置	ZL201620658942.3	实用新型	2016.06.28
45	威奥股份	一种轨道车辆用自动门系统	ZL201610416312.X	发明	2016.06.14
46	威奥股份	一种轨道车辆用自动门系统	ZL201620572869.8	实用新型	2016.06.14
47	威奥股份	一种双层漏水器	ZL201620555750.X	实用新型	2016.06.08
48	威奥股份	一种轨道车辆用双开自动门系统	ZL201620556857.6	实用新型	2016.06.08
49	威奥股份	列车座椅铺	ZL201530162465.2	外观设计	2015.05.26
50	威奥股份	一种坐卧双功能铺	ZL201520272290.5	实用新型	2015.04.29
51	威奥股份	轨道客车翻转座椅	ZL201510183736.1	发明	2015.04.17
52	威奥股份	轨道客车翻转座椅	ZL201530103375.6	外观设计	2015.04.17
53	威奥股份	一种导槽式轨道车辆用前端开闭机构	ZL201510152035.1	发明	2015.04.01
54	威奥股份	轨道客车通风风道新型消音包	ZL201520107120.1	实用新型	2015.02.13
55	威奥股份	阻尼翻转桌	ZL201430361721.6	外观设计	2014.09.26
56	威奥股份	书报栏翻转桌（列车用嵌入端墙式）	ZL201430361751.7	外观设计	2014.09.26
57	威奥股份	书报栏翻转桌（列车用独立落地式）	ZL201430361860.9	外观设计	2014.09.26
58	威奥股份	书报栏翻转桌（列车用侧挂端墙式）	ZL201430362079.3	外观设计	2014.09.26
59	威奥股份	一种具有翻转桌和书报栏的玻璃钢罩板	ZL201410483286.3	发明	2014.09.19
60	威奥股份	一种阻尼翻转桌机构	ZL201410483840.8	发明	2014.09.19
61	威奥股份	一种具有翻转桌和书报栏的落地式隔板	ZL201420541921.4	实用新型	2014.09.19
62	威奥股份	一种阻尼翻转桌机构	ZL201420542183.5	实用新型	2014.09.19
63	威奥股份	一种具有翻转桌和书报栏的玻璃钢罩板	ZL201420543114.6	实用新型	2014.09.19
64	威奥股份	一种轨道客车风道气流自动分流装置	ZL201410356341.2	发明	2014.07.24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65	威奥股份	一种轨道车辆用前端开闭机构	ZL201410357103.3	发明	2014.07.24
66	威奥股份	一种轻型防火阻燃风道	ZL201420413285.7	实用新型	2014.07.24
67	威奥股份	行李架、车厢及列车	ZL201320333103.0	实用新型	2013.06.09
68	威奥股份	注水口门盖板及列车	ZL201320333149.2	实用新型	2013.06.09
69	威奥股份	折叠式茶桌	ZL201320333365.7	实用新型	2013.06.09
70	威奥股份	不锈钢翻转阻尼式合页	ZL201320333668.9	实用新型	2013.06.09
71	威奥股份	翻转折叠装置及列车	ZL201210125235.4	发明	2012.04.26
72	威奥股份	水盆漏水器及列车	ZL201220181765.6	实用新型	2012.04.26
73	威奥股份	模块化墙裙及列车	ZL201220181772.6	实用新型	2012.04.26
74	威奥股份	王耀武、刘皓锋、刘树利、王丽娜、刘忠秋	ZL201110267769.6	发明	2011.09.13
75	威奥股份	顺序循环控制装置	ZL201120339193.5	实用新型	2011.09.13
76	威奥股份	轨道车辆用前端开闭机构及轨道车辆	ZL201110213250.X	发明	2011.07.28
77	威奥股份	复合型材板	ZL201120158055.7	实用新型	2011.05.18
78	威奥股份	折叠支架及交通工具	ZL201010223424.6	发明	2010.07.05
79	威奥股份	司机室遮阳帘	ZL200910260062.5	发明	2009.12.24
80	威奥股份	一种司机室遮阳装置	ZL200920352367.4	实用新型	2009.12.24
81	罗美威奥	一种铁路设施中金属件的化学前处理用吊笼	ZL201820424450.7	实用新型	2018.03.28
82	罗美威奥	一种喷粉挂具	ZL201820393411.5	实用新型	2018.03.22
83	罗美威奥	一种地铁玻璃钢侧顶板	ZL201721324168.3	实用新型	2017.10.16
84	罗美威奥	一种高铁玻璃钢塞拉门罩板新型连接结构	ZL201721324180.4	实用新型	2017.10.16
85	罗美威奥	一种高铁高压箱设备外罩	ZL201721318951.9	实用新型	2017.10.13
86	罗美威奥	一种高铁及动车组的前端开闭外罩	ZL201721320512.1	实用新型	2017.10.13
87	罗美威奥	一种上翻式同步滑道检查门	ZL201721321667.7	实用新型	2017.10.13
88	罗美威奥	一种高铁设备舱底板	ZL201721292576.5	实用新型	2017.10.09
89	罗美威奥	一种地铁密封条	ZL201721229916.X	实用新型	2017.09.25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90	罗美威奥	一种地铁司机室风道	ZL201721229935.2	实用新型	2017.09.25
91	罗美威奥	一种城际车司机室内装	ZL201721229975.7	实用新型	2017.09.25
92	罗美威奥	一种地铁玻璃钢立罩板扶手安装结构	ZL201721208729.3	实用新型	2017.09.20
93	罗美威奥	一种高速铁路观光区中顶板与车体的连接结构	ZL201721198341.X	实用新型	2017.09.19
94	罗美威奥	一种地铁中间墙板	ZL201721180237.8	实用新型	2017.09.15
95	罗美威奥	一种地铁司机室车头	ZL201721175009.1	实用新型	2017.09.14
96	罗美威奥	一种城际车玻璃钢车头模具	ZL201721175016.1	实用新型	2017.09.14
97	罗美威奥	一种地铁司机室用可调式出风口	ZL201721175028.4	实用新型	2017.09.14
98	罗美威奥	一种城际车玻璃钢门立柱	ZL201721134011.4	实用新型	2017.09.06
99	罗美威奥	一种城际车玻璃钢车头外罩	ZL201721134039.8	实用新型	2017.09.06
100	罗美威奥	一种城际车楼梯间的玻璃钢顶板	ZL201721146396.6	实用新型	2017.09.06
101	罗美威奥	一种地铁非金属车头外罩	ZL201620984316.3	实用新型	2017.04.13
102	罗美威奥	引擎盖组装翻转验证工装	ZL201621004818.1	实用新型	2016.08.31
103	罗美威奥	一种划线工装	ZL201621009715.4	实用新型	2016.08.31
104	罗美威奥	一种切割模具工装	ZL201621009752.5	实用新型	2016.08.31
105	罗美威奥	一种门框角柱粘接工装	ZL201621009992.5	实用新型	2016.08.31
106	罗美威奥	一种侧顶板粘接工装	ZL201621010681.0	实用新型	2016.08.31
107	罗美威奥	一种高速铁路车顶受电弓非金属导流罩	ZL201620975199.4	实用新型	2016.08.30
108	罗美威奥	一种地铁客室内装侧墙板	ZL201620975257.3	实用新型	2016.08.30
109	罗美威奥	一种高速铁路车头底部非金属导流及遮蔽装置	ZL201620975457.9	实用新型	2016.08.30
110	罗美威奥	一种动车组内装双层楼梯	ZL201620976442.4	实用新型	2016.08.30
111	罗美威奥	动车组内装玻璃钢侧墙板	ZL201620977166.3	实用新型	2016.08.30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12	罗美威奥	一种动车组内装玻璃钢侧墙板	ZL201620977272.1	实用新型	2016.08.30
113	罗美威奥	一体式高速铁路非金属车头外罩	ZL201620984421.7	实用新型	2016.08.30
114	罗美威奥	一种侧顶板连接装置	ZL201620985517.5	实用新型	2016.08.30
115	罗美威奥	一种高速铁路司机室内饰	ZL201620993676.X	实用新型	2016.08.30
116	罗美威奥	一种高速铁路观光区内饰	ZL201620993817.8	实用新型	2016.08.30
117	罗美威奥	动车组内装玻璃钢侧墙板	ZL201630441751.7	外观设计	2016.08.30
118	罗美威奥	高速铁路司机室内饰	ZL201630443924.9	外观设计	2016.08.30
119	罗美威奥	高速铁路观光区内饰	ZL201630443940.8	外观设计	2016.08.30
120	罗美威奥	高速铁路司机室内饰	ZL201630443946.5	外观设计	2016.08.30
121	罗美威奥	高速铁路司机室内饰	ZL201630443951.6	外观设计	2016.08.30
122	罗美威奥	高速铁路观光区内饰	ZL201630444254.2	外观设计	2016.08.30
123	罗美威奥	高速铁路司机室内饰	ZL201630444255.7	外观设计	2016.08.30
124	罗美威奥	一种高铁列车侧墙板的自动化粘接生产线及生产工艺	ZL201510559219.X	发明	2015.09.06
125	罗美威奥	一种高铁列车侧墙板的自动化粘接生产线	ZL201520682408.1	实用新型	2015.09.06
126	罗美威奥	一种水上餐厅	ZL201520584893.9	实用新型	2015.08.06
127	罗美威奥	一种用于动车组侧墙板的玻璃钢模具	ZL201520584950.3	实用新型	2015.08.06
128	罗美威奥	一种用于发动机盖板的冷却定型装置	ZL201520588405.1	实用新型	2015.08.06
129	罗美威奥	一种用于动车组的车头覆盖装置	ZL201520588420.6	实用新型	2015.08.06
130	罗美威奥	一种用于显示器罩板的玻璃钢模具	ZL201520588454.5	实用新型	2015.08.06
131	罗美威奥	观光船（水上餐厅）	ZL201530293033.5	外观设计	2015.08.06
132	罗美威奥	一种动车车头裙板结构	ZL201320733684.7	实用新型	2013.11.19
133	罗美威奥	一种轨道车右操纵台模具	ZL201320727965.1	实用新型	2013.11.18
134	罗美威奥	一种装载机机罩结构	ZL201320724615.X	实用新型	2013.11.15
135	罗美威奥	一种地铁操作台模具	ZL201320714758.2	实用新型	2013.11.14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36	罗美威奥	轨道列车集成化车头结构	ZL201320704549.X	实用新型	2013.11.08
137	罗美威奥	用于列车通过台的地板	ZL201320696507.6	实用新型	2013.11.06
138	罗美威奥	一种火车侧墙板	ZL201320698874.X	实用新型	2013.11.06
139	罗美威奥	一种塞拉门罩板	ZL201320698969.1	实用新型	2013.11.06
140	罗美威奥	一种轨道车塞拉门罩板模具	ZL201320692630.0	实用新型	2013.11.05
141	罗美威奥	一种轨道车头玻璃钢模具	ZL201320693163.3	实用新型	2013.11.05
142	罗美威奥	一种玻璃钢圆顶盖	ZL201320685219.0	实用新型	2013.11.01
143	罗美威奥	铁路列车用新型多功能墙板	ZL201320685246.8	实用新型	2013.11.01
144	罗美威奥	一种用于制造高铁侧墙板的侧墙板模具	ZL201320685387.X	实用新型	2013.11.01
145	罗美威奥	多功能侧墙板	ZL201320685390.1	实用新型	2013.11.01
146	罗美威奥	铁路列车用侧顶板结构	ZL201320685875.0	实用新型	2013.11.01
147	罗美威奥	一种裙板模具	ZL201320686028.6	实用新型	2013.11.01
148	罗美威奥	一种塞拉门罩板模具	ZL201320686061.9	实用新型	2013.11.01
149	罗美威奥	一种引擎罩模具	ZL201320686063.8	实用新型	2013.11.01
150	罗美威奥	一种多功能侧墙板	ZL201320686065.7	实用新型	2013.11.01
151	罗美威奥	一种用于生产玻璃钢台罩板的玻璃钢模具	ZL201320686638.6	实用新型	2013.11.01
152	唐山威奥	一种具有翻转桌和书报栏的落地式隔板	ZL201410482632.6	发明	2014.09.19
153	长春威奥	一种下线支架	ZL201820604675.0	实用新型	2018.04.26
154	长春威奥	一种蜂窝类间壁门	ZL201820507123.8	实用新型	2018.04.11
155	长春威奥	一种纤维蜂窝复合板	ZL201620967565.1	实用新型	2016.08.29
156	长春威奥	一种用于动车组的门框角柱装置	ZL201520584674.0	实用新型	2015.08.06
157	长春威奥	一种用于动车组侧墙的新型模具	ZL201520584875.0	实用新型	2015.08.06
158	长春威奥	一种用于动车组的多功能侧墙	ZL201520588455.X	实用新型	2015.08.06
159	长春威奥	一种间壁类产品转运工装	ZL201420618096.3	实用新型	2014.10.23
160	长春威奥	火车内饰木质间壁板材制备方法	ZL201010127684.3	发明	2010.03.16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61	时代新材	用于制备石墨烯改性片状模塑料的片状模塑料制备设备	ZL201721845115.6	实用新型	2017.12.26
162	时代新材	碳纤维与玻璃纤维混杂增强的片状模塑料及其生产工艺	ZL201110361779.6	发明	2011.11.16
163	丹纳青岛	一种高速轨道车辆全封闭贯通道	ZL201721279866.6	实用新型	2017.09.30
164	威奥股份、长春客车	端部空间回转运动系统	ZL201820083468.5	实用新型	2018.01.18
165	威奥股份、长春客车	轨道滑车装置	ZL201820084010.1	实用新型	2018.01.18
166	威奥股份、长春客车	轨道滑车装置用自动插接机构	ZL201820083437.X	实用新型	2018.01.18
167	威奥股份、长春客车	货运动车智能装载系统及智能货运动车	ZL201820084571.1	实用新型	2018.01.18
168	威奥股份、长春客车	货运动车门区接驳系统	ZL201820084026.2	实用新型	2018.01.18
169	威奥股份、长春客车	直线输送链条装置	ZL201820083428.0	实用新型	2018.01.18
170	威奥股份、长春客车	长距离直线输送系统	ZL201820083438.4	实用新型	2018.01.18
171	威奥股份、长春客车	轻量化周转货箱	ZL201820083426.1	实用新型	2018.01.18
172	发行人	一种司机室遮阳延长装置	ZL201821430633.6	实用新型	2018.09.03
173	发行人	一种轨道车辆风道板、中顶板、通风格栅和灯带集成结构	ZL201821224890.4	实用新型	2018.08.01
174	发行人	一种动车用风道、侧顶板、行李架及照明集成结构	ZL201821225335.3	实用新型	2018.08.01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75	发行人	集成结构（动车用风道、侧顶板、行李架及照明）	ZL201830418008.9	外观设计	2018.08.01
176	发行人	一种轨道车辆灯光和智能显示控制系统	ZL201821199432.X	实用新型	2018.07.27
177	发行人	一种轨道车辆用间壁磁性螺栓连接结构	ZL201821172024.5	实用新型	2018.07.24
178	发行人	一种轨道车辆带指示灯环的出风调节机构	ZL201821101372.3	实用新型	2018.07.12
179	发行人	一种新型轨道车辆用杯座和无线充电集成模块	ZL201821038500.4	实用新型	2018.07.03
180	发行人	一种轨道车辆边柜	ZL201821039757.1	实用新型	2018.07.03
181	发行人	一种轨道车辆顶灯安装结构	ZL201820999678.9	实用新型	2018.06.27
182	发行人	一种轨道车辆间壁电视触控屏结构	ZL201820999686.3	实用新型	2018.06.27
183	长春威奥	一种轨道列车水箱检修翻转工装	ZL201821526727.3	实用新型	2018.09.19
184	长春威奥	一种新型轨道车辆集便器检修测试设备	ZL201821502755.1	实用新型	2018.09.14
185	长春威奥	一种多功能观光区墙板工装	ZL201821244325.4	实用新型	2018.08.03
186	长春威奥	一种间壁板雕刻用气动工装夹具	ZL201820902410.9	实用新型	2018.06.12
187	丹纳青岛	一种贯通道车体框锁闭机构	ZL201821549684.0	实用新型	2018.09.21
188	发行人	一种轨道车辆宽度可变桌子	ZL201821417229.5	实用新型	2018.08.31
189	发行人	一种新型无框轻量化行李架	ZL201821390514.2	实用新型	2018.08.28
190	发行人	一种新型轨道车辆风道模块集成结构	ZL201821225092.3	实用新型	2018.08.01
191	发行人	一种轨道车辆照明、出风、可显隐座位信息的集成结构	ZL201821224927.3	实用新型	2018.08.01
192	罗美威奥	一种城际铁路玻璃钢塞拉门罩板通用粘接平台	ZL201920309399.X	实用新型	2019.03.12
193	罗美威奥	一种高铁侧墙板安装结构	ZL201920363364.4	实用新型	2019.03.21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94	罗美威奥	一种高速列车裙板导流罩	ZL201920629053.8	实用新型	2019.05.05
195	罗美威奥	一种轨道列车墙板多功能粘接平台	ZL201822063336.9	实用新型	2018.12.10
196	罗美威奥	一种具有对中机构的动车开闭机构玻璃钢外罩	ZL201822063346.2	实用新型	2018.12.10
197	罗美威奥	一种城际铁路玻璃钢安装螺柱孔同位检验工装	ZL201920310030.0	实用新型	2019.03.12
198	罗美威奥	一种产品尺寸及变形量的检验设备	ZL201610781252.1	发明	2016.08.31
199	罗美威奥	一种高速动车组玻璃钢盖板模具	ZL201821985574.9	实用新型	2018.11.29
200	罗美威奥	一种城际车玻璃钢侧墙	ZL201822011914.4	实用新型	2018.12.03
201	罗美威奥	一种城际动车塞拉门罩板	ZL201822012963.X	实用新型	2018.12.03
202	罗美威奥	一种城际动车组内装玻璃钢侧墙板	ZL201822013103.8	实用新型	2018.12.03
203	罗美威奥	一种高铁侧墙板安装装置	ZL201822013719.5	实用新型	2018.12.03
204	罗美威奥	一种高铁加灯侧顶板	ZL201822022377.3	实用新型	2018.12.04
204	罗美威奥	一种城际铁路玻璃钢风挡盖板切割工装	ZL201822022388.1	实用新型	2018.12.04
206	罗美威奥	一种城际车轮盖板粘接工装	ZL201822022389.6	实用新型	2018.12.04
207	罗美威奥	一种可调式等间距切割工装	ZL201822041677.6	实用新型	2018.12.06
208	唐山威奥	一种动车组卫生间供水系统部件	ZL201920115565.2	实用新型	2019.01.24
209	唐山威奥	一种动车组观光区侧墙板更改人工便捷拆卸装置	ZL201920111727.5	实用新型	2019.01.23
210	长春威奥	一种推台锯安全防护装置	ZL201821502758.5	实用新型	2018.09.14
211	时代新材	一种用于轻型酚醛发泡复合材料的材料贴合机构	ZL201821532367.8	实用新型	2018.09.19
212	时代新材	一种用于制备轻型酚醛发泡复合材料的设备	ZL201821532722.1	实用新型	2018.09.19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2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智能化轨道车辆检修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18SR200735	长春威奥	原始取得	2017.12.01
2	CRH380BL 动车组四级修污物箱功能检测系统 V1.0	2019SR0519222	唐山威奥	原始取得	2018.12.20
3	CRH380BL 动车组四级修压力检测系统 V1.0	2019SR0519235	唐山威奥	原始取得	2018.12.05
4	多功能电加热系统 V1.0	2019SR0216022	唐山威奥	原始取得	2018.11.24
5	CRH380BK 动车组四级修压力检测系统 V1.0	2019SR0519216	唐山威奥	原始取得	2018.11.20
6	CRH380BL 动车组四级修卫生供水系统 V1.0	2019SR0519226	唐山威奥	原始取得	2018.10.25
7	动车厨卫自动检修系统 V1.0	2019SR0184178	唐山威奥	原始取得	2018.10.12
8	CRH380BK 动车组四级修卫生供水系统 V1.0	2019SR0528096	唐山威奥	原始取得	2018.09.30
9	CRH3C 动车组五级修卫生供水系统 V1.0	2019SR0518473	唐山威奥	原始取得	2018.09.22
10	CRH380BK 动车组四级修污物箱功能检测系统 V1.0	2019SR0519231	唐山威奥	原始取得	2018.08.10
11	CRH3C 动车组五级修污物箱功能检测系统 V1.0	2019SR0519190	唐山威奥	原始取得	2018.05.31
12	CRH3C 动车组五级修压力检测系统 V1.0	2019SR0519184	唐山威奥	原始取得	2018.02.28

4、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7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	------	------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威奥股份	鲁(2019)青 市城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08513 号	青岛市城阳 区流亭街道 威奥轨道	出让	工业	52,330	2063.05.12	抵押
2	威奥股份	鲁(2018)青 市城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4168 号	城阳区流亭 街道青岛威 奥轨道股份 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	46,775	2060.04.05	抵押
3	威奥股份	鲁(2018)青 市城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3477 号	城阳区流亭 街道青岛威 奥轨道股份 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	46,775	2060.04.05	抵押
4	青岛科达	鲁(2016)青 市城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4758 号	城阳区兴海 支路3号5号 楼1-2层	出让	工业	31,795	2047.03.28	抵押
5	罗美威奥	青房地产权市 字第 201390832 号	青岛市城阳 区流亭街道 双埠社区	出让	工业	15,914.40	2052.03.14	抵押
6	唐山威奥	冀(2018)丰 润区不动产权第 0001910号	唐山市丰润 区溇北道北 侧,林荫南路 西侧	出让	工业	174,568.25	2062.02.21	抵押
7	唐山丰钰	冀(2019)丰 润区不动产权第 0008575号	丰润区银城 铺乡三里屯 村	出让	工业	68,772.54	2069.11.04	-

5、域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期限
1	发行人	victall.com	2003.09.16-2020.09.16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宿青燕、实际控制人为孙汉本、宿青燕及孙继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控股情况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威奥投资	孙汉本持有71.95%的股权，宿青燕持有28.05%的股权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销售：五金配件、办公家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北京锐丰	威奥投资持有100%的股权	销售文具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器设备、建筑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青岛海锐丰	威奥投资持有100%的股权	纤维材料、纤维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倍峰有限公司	青岛海锐丰持有100%的股权	投资、贸易	无实际经营
北京新锐	孙继龙持有50%的股权，孙汉本持有30%的股权，宿青燕持有20%的股权	销售文具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宿青燕、实际控制人孙汉本、宿青燕及孙继龙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人作为威奥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威奥股份控制的企业和经济组织除外；下称“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威奥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

方式为与威奥股份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2、在本人作为威奥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威奥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或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按照威奥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威奥股份，或由威奥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威奥股份存在同业竞争。

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威奥股份有权依据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策（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要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相应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转移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威奥股份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且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按照威奥股份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如需）；造成威奥股份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威奥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委托关联方产品加工的情形。关联采购的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赛史品威奥	材料采购	-	-	32.92	0.04	142.73	0.23
IFE-威奥	材料采购及产品加工	-	-	30.01	0.03	-	-
威奥讯龙	产品加工	-	-	-	-	20.21	0.03
合计		-	-	62.93	0.07	162.94	0.26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向赛史品威奥的采购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罗美威奥向赛史品威奥采购 SMC 片材、侧墙板等物料；发行人向 IFE-威奥采购的

物料主要为盖板等，向威奥讯龙委托加工的物料主要为弯管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采购，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形。关联销售的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赛史品威奥	出售商品	381.63	0.24	312.00	0.21	-	-
赛史品威奥	技术服务收入	0.33	0.00	1.84	-	-	-
IFE-威奥	技术服务收入	5.97	0.00	10.81	0.01	6.04	0.01
合计		387.93	0.24	324.65	0.22	6.04	0.01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向赛史品威奥出售模具及工装等取得销售收入 312 万元和 381.63 万元、提供试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取得收入 1.84 万元和 0.33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向 IFE-威奥提供动态载荷试验、疲劳强度试验等专项测试服务分别取得收入 6.04 万元、10.81 万元和 5.97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技术服务，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提供供暖服务的情形。关联销售的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赛史品威奥	供暖服务	215.61	0.13	214.48	0.14	218.65	0.19

合计	215.61	0.13	214.48	0.14	218.65	0.19
----	--------	------	--------	------	--------	------

发行人向赛史品威奥提供供暖服务，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 发行人代第三方收款和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第三方收款和付款系为租赁发行人厂房的 IFE-威奥、赛史品威奥代收代缴水电费，属于厂房出租过程中的正常代收代缴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代收代缴水电费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代收代缴水电费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罗美威奥	IFE-威奥	369.79	440.51	451.16
唐山威奥	赛史品威奥	681.69	508.54	313.30
合计		1,051.48	949.05	764.46

(5)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确认的租赁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罗美威奥	IFE-威奥	175.43	175.43	175.43
威奥股份	威奥讯龙		-	70.22
唐山威奥	赛史品威奥	1,076.71	1,076.71	986.99

罗美威奥与 IFE-威奥签署《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的长期租赁协议》，约定将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环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支路 2 号的场地及厂房租赁给 IFE-威奥，其中 6,408 平方米的场地与厂房月租金为 64,340 元，另外 5,710 平方米的地块及该地块上 6,064 平方米的厂房月租金为 95,718 元。

威奥讯龙与青岛中路（已被威奥股份吸收合并后注销）签署《租赁合同》，约定青岛中路将位于山东省青岛市流亭街道空港工业聚集区的 6,144 平方米厂房租赁给威奥讯龙，年租金为 70.22 万元。

唐山威奥与赛史品威奥签署《厂房租赁协议》及《厂房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唐山威奥将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南路中国动车城的建筑面积

42,034 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及化工库及占用 61.03 亩空地出租给赛史品威奥，年租金为 1,076.71 万元。

关联方上述关联租赁，均是由于租赁方的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用途，租赁价格参考当地租赁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87.41	682.06	655.23

(7)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拆借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向合营企业赛史品威奥预付增资款 500.00 万美元，由于合营方的增资款未及时投入，发行人于 2017 年末将预付增资款计入其他应收款，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 74.44 万元人民币，并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60 万元。上述预付增资款 500.00 万美元已于 2018 年转为对赛史品威奥（唐山）结构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除上述借款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IFE-威奥	7,700.00	2017/08/09	2018/06/27	是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②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期担保的短期借款
罗美威奥	本公司	5,000.00	2016/1/11	2017/1/11	是	-
威奥投资	本公司	5,000.00	2016/1/11	2017/1/11	是	-
唐山威奥	本公司	1,259.00	2015/1/8	2017/1/8	是	-
青岛新锐	本公司	4,398.38	2012/4/26	2017/4/26	是	-
罗美威奥、宿青燕	本公司	9,250.00	2016/7/12	2017/7/12	是	-
威奥投资、孙汉本、宿青燕、孙继龙、罗美威奥	本公司	7,800.00	2016/10/18	2017/10/17	是	-
威奥投资、孙汉本、宿青燕	本公司	20,000.00	2016/10/27	2017/10/27	是	-
青岛新锐	本公司	10,000.00	2016/11/2	2017/11/2	是	-
孙汉本、宿青燕、威奥投资、罗美威奥	本公司	5,000.00	2017/1/5	2018/1/5	是	-
罗美威奥、威奥投资	本公司	5,000.00	2017/1/6	2018/1/6	是	-
罗美威奥、孙汉本、宿青燕、孙继龙、威奥投资	本公司	12,000.00	2017/1/17	2018/1/16	是	-
罗美威奥	本公司	850.00	2014/4/22	2018/4/22	是	-
青岛科达	本公司	1,700.00	2014/4/22	2018/4/22	是	-
青岛科达	本公司	4,500.00	2013/5/20	2018/5/20	是	-
孙汉本、宿青燕、威奥投资	本公司	12,000.00	2017/6/14	2018/6/14	是	-
威奥投资	本公司	13,050.00	2017/6/14	2018/6/14	是	-
罗美威奥、孙汉本	本公司	9,250.00	2017/11/10	2018/11/10	是	-
罗美威奥、威奥投资、孙汉本、宿青燕、孙继龙	本公司	6,500.00	2017/12/14	2018/12/13	是	-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期担保的短期借款
罗美威奥、威奥投资、孙汉本、宿青燕、孙继龙	本公司	10,400.00	2019/6/18	2020/6/17	否	2,000.00
孙汉本、宿青燕	本公司	20,000.00	2018/3/27	2019/3/27	是	-
威奥投资、罗美威奥、孙汉本、宿青燕	本公司	11,000.00	2016/8/15	2019/8/15	是	-
孙汉本、宿青燕、罗美威奥、威奥投资	本公司	11,000.00	2016/8/31	2019/8/31	是	-
罗美威奥	本公司	1,200.00	2013/9/25	2019/9/25	是	-
威奥投资、四机工模具、罗美威奥、宿青燕、孙汉本	本公司	30,000.00	2013/10/8	2019/10/8	是	-
唐山威奥	本公司	6,600.00	2017/10/9	2020/10/8	否	-
威奥股份、唐山威奥、孙汉本、宿青燕	罗美威奥	4,400.00	2017/10/9	2020/10/8	是	-
孙继龙	本公司	131.62	2014/5/7	2025/5/6	否	-
孙继龙	本公司	147.60	2014/5/7	2025/5/6	否	-
王居仓	本公司	186.55	2014/5/7	2025/5/6	否	-
孙汉本	本公司	452.33	2014/5/7	2025/5/6	否	-
宿青燕	本公司	611.86	2014/5/7	2025/5/6	否	-
宿青燕	本公司	615.00	2016/3/18	2025/5/6	否	-
唐山威奥、孙继龙	本公司	35,000.00	2015/10/16	2025/12/31	否	-
威奥投资	本公司	10,000.00	2016/3/23	2025/12/31	否	-
威奥投资、罗美威奥	本公司	16,000.00	2017/1/26	2019/1/26	是	-
唐山威奥	本公司	2,500.00	2017/1/26	2019/1/26	是	-
罗美威奥、威奥投资、孙汉本、孙继龙、宿青燕、李娜	本公司	15,000.00	2018/12/28	2020/12/28	否	7,300.0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期担保的短期借款
孙汉本、宿青燕	本公司	20,000.00	2018/3/22	2019/3/22	是	-
威奥投资	本公司	20,000.00	2018/6/11	2019/6/11	是	
青岛新锐	本公司	7,500.00	2016/10/27	2019/10/27	是	
四机工模具	本公司	30,000.00	2013/10/8	2025/12/31	是	-
宿青燕、孙汉本、威奥投资	本公司	20,000.00	2019/6/3	2020/6/3	否	14,492.05
威奥股份	罗美威奥	17,000.00	2018/5/8	2019/5/8	是	-
威奥股份、唐山威奥、威奥投资、孙汉本、宿青燕、孙继龙、李娜	罗美威奥	10,000.00	2019/5/13	2025/12/31	否	4,760.00
宿青燕、孙汉本、罗美威奥	本公司	9,250.00	2018/11/15	2019/11/15	否	6,700.00
青岛科达	本公司	6,200.00	2017/11/10	2022/11/10	否	
罗美威奥	本公司	3,050.00	2017/11/10	2022/11/10	否	
宿青燕、威奥投资、罗美威奥、孙汉本、孙继龙	本公司	11,000.00	2018/9/5	2021/10/23	否	5,300.00
威奥投资、孙汉本、罗美威奥、宿青燕	本公司	30,000.00	2013/10/8	2025/12/31	否	10,710.00
唐山威奥、孙继龙	本公司	30,000.00	2014/7/15	2025/12/31	否	
李娜	本公司	30,000.00	2014/1/1	2025/12/31	否	
唐山威奥	本公司	30,000.00	2018/5/23	2025/12/31	否	
唐山威奥	本公司	30,000.00	2019/5/13	2025/12/31	否	
威奥投资、唐山威奥、孙汉本、宿青燕	本公司	13,300.00	2019/11/26	2022/11/25	否	6,568.00
孙汉本、宿青燕	本公司	2,000.00	2019	2020	否	
孙汉本、宿青燕	本公司	20,000.00	2019/9/26	2020/9/26	否	
罗美威奥	本公司	10,000.00	2019/9/26	2020/9/2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期担保的短期借款
罗美威奥、威奥投资	本公司	10,000.00	2019/10/28	2020/10/28	否	
威奥股份、孙汉本、宿青燕、唐山威奥	罗美威奥	13,300.00	2019/11/26	2022/11/25	否	4,624.00
威奥股份	罗美威奥	17,000.00	2019/7/30	2020/7/30	否	7,350.36

注：李娜系孙继龙的配偶。

本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最高额担保中，宿青燕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132,176.86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53,070.05万元，其中：担保银行借款53,070.05万元。

本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最高额担保中，孙汉本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131,402.33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53,070.05万元，其中：担保银行借款53,070.05万元。

本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最高额担保中，孙继龙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101,679.22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25,310.00万元；其中：担保银行借款25,310.00万元。

本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最高额担保中，李娜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45,0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18,010.00万元；其中：担保银行借款18,010.00万元。

本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最高额担保中，威奥投资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119,7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46,370.05万元；其中：担保银行借款46,370.05万元。

本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最高额担保中，威奥股份为罗美威奥提供最高额担保40,3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16,734.36万元；其中：担保银行借款16,734.36万元。

本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最高额担保中，罗美威奥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98,7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32,010.00万元；其中：担保银行借款32,010.00万元。

本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最高额担保中，青岛科达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6,2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6,700万元；其中：担保银行借款6,700万元。

本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最高额担保中，唐山威奥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144,9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17,278.00万元；其中：担保银行借款17,278.00万元。

本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最高额担保中，唐山威奥为罗美威奥提供最高额担保23,30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为9,384.00万元，其中：担保银行借款9,384.00万元。

本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最高额担保中，威奥投资为罗美威奥提供最高额担保10,00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为4,760.00万元，其中：担保银行借款4,760.00万元。

本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最高额担保中，孙汉本为罗美威奥提供最高额担保23,30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为9,384.00万元，其中：担保银行借款9,384.00万元。

本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最高额担保中，宿青燕为罗美威奥提供最高额担保23,30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为9,384.00万元，其中：担保银行借款9,384.00万元。

本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最高额担保中，孙继龙为罗美威奥提供最高额担保10,00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为4,760.00万元，其中：担保银行借款4,760.00万元。

本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最高额担保中，李娜为罗美威奥提供最高额担保10,00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为4,760.00万元，其中：担保银行借款4,760.00万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	坏账准	账面余	坏账准	账面余额	坏账准

		额	备	额	备		备
应收账款	IFE-威奥	-	-	-	-	6.40	0.32
	赛史品威奥	181.51	4.96	196.97	9.85	-	-
其他 应收款	赛史品威奥	90.75	2.84	490.73	28.48	3,541.13	177.06
	威奥讯龙	73.73	1.09	73.73	7.37	73.73	3.69
	IFE-威奥	3.44	0.11	-	-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赛史品威奥的款项 3,541.1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向赛史品威奥的借款及利息。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赛史品威奥	0.11	209.47	187.57
	IFE-威奥	36.85	36.53	13.71
	威奥讯龙	31.76	31.76	31.76
预收账款	IFE-威奥	-	7.53	8.61
	赛史品威奥	3,486.05	4,623.21	5,742.4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赛史品威奥的 3,486.05 万元，为预收的房屋租赁相关款项。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接受关联方担保等，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相关市场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019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和2019年3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2020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9年3月8日，独立董事路清、房立棠、李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0年2月13日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间	简要经历	2019年薪酬(万元)
孙汉本	董事长	男	2016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	195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学历。1972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铁道部四方车辆研究所工人；1993年1月至1997年6月，担任青岛东方铁路车辆配件公司董事、经理；1998年3月至2016年2月，担任青岛四方铁龙铁路配件有限公司经理、监事；1999年4月至2002年7月，担任青岛龙铁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经理；2002年8月至今，担任威奥投资监事；2004年7月至2018年5月，担任四机工模具董事长；2007年10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威奥有限监事；2007年10月至今，担任香港科达董事；2008年9月至今，担任青岛科达监事；2009年5月至2017年5月，担任威奥涂装监事；2010年9月至今，担任唐山威奥董事长；2011年8月至今，担任德国威奥法人代表；2013年4月至今，担任加拿大威奥董事、总裁；2013年8月至今，担任美国威奥总裁；2015年1月至今，担任赛史品威奥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威奥讯龙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担任丹纳长春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担任丹纳青岛、威奥股份董事长。	63.83
卢芝坤	董事、总经理	男	2016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	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7年7月至1988年10月，担任青岛海尔电冰箱总厂研究所设计员；1988年11月至1995年9月，担任青岛海尔制冷研究所设计中心主任；1995年10月至1996年10月，担任海尔集团技术研发中心主任；1996年11月至1997年10月，担任海尔集团公司海尔冰箱本部总工程师、质量部长；1997年11月至2000年2月，担任海尔集团公司海尔电工事业部部长；2000年3月至2001年10月，担任海尔集团公司厨卫电器本部本部长；2001年11月至2003年2月，担任海尔集团公司洗碗机直属事业部部长；2003年12月至2007年6月，担任苏州金莱克清洁器具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08年6月，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2008年7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威奥投资执行总裁；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威奥有限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威奥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担任唐山市丰润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卢芝坤先生曾获中国轻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项，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国家科技进步奖2项，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等荣誉。	100.66

孙勇智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男	2016年11月 30日至2019 年11月30日	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91年12月至2003年3月，担任农业银行青岛分行分理处主任；2003年4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威奥投资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威奥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威奥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5.66
王居仓	董事	男	2016年11月 30日至2019 年11月30日	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5年9月至1986年8月，担任唐山机车车辆厂制材车间实习生；1986年9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唐山机车车辆厂设计处，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2年11月至2018年3月，担任威奥投资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担任威奥股份董事；2017年4月至今，王居仓先生担任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75.66
刘皓锋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2016年11月 30日至2019 年11月30日	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8年8月至2002年10月，担任唐山机车车辆厂设计处工业设计组组长；2003年1月至2008年5月，担任威奥有限技术部部长；2008年6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威奥有限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主任；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威奥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刘皓锋先生于2016年获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最高奖，作为主要研发人员《轨道交通用新型轻质高强阻燃酚醛复合材料及配套树脂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获山东省科技厅2018年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作为主要发明人的《一种轨道车辆用前段开闭机构》发明专利获2018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二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等荣誉。	76.59
孙继龙	董事	男	2016年11月 30日至2019 年11月30日	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威奥投资总经理助理；2011年8月至今，担任德国威奥法人代表；2013年4月至今，担任加拿大威奥董事、副总裁；2013年3月至2018年3月，担任青岛中路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担任美国威奥董事、副总裁；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威奥模具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威奥股份董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时代新材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威奥减振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担任罗美威奥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威奥执行董事、总经理。	63.65
路清	独立董 事	男	2016年11月 30日至2019 年11月30日	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1999年9月至2001年9月，担任山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1年9月至2003年10月，担任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3年10月至2009年9月，担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年9月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00

房立棠	独立董事	男	2016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	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6年2月，担任青岛纺联集团技术员；1996年2月至2010年5月，担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10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现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00
李强	独立董事	男	2016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	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4年8月至1992年9月，担任太原重型机械学院讲师；1996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交通大学机电学院教授；现任公共安全学会理事、机械工程学会可靠性委员会理事、铁道学会车辆委员会委员、《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编委。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00
徐淼	监事	男	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11月30日	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5月至2012年4月，担任平安人寿青岛分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9月，担任平安信托成都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7年2月，担任华夏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业务部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久盈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2018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
周丽娟	监事	女	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11月30日	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担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4月，担任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担任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
马庆双	职工代表监事	男	2016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	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9年9月，担任纺织总公司第三染织厂人事专员；1999年10月至2002年3月，担任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人事主任；2002年4月至2004年6月，担任诸城帅领服饰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担任青岛华夏橡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威奥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担任威本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2018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32.07

王世成	副总经理	男	2016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	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78年10月至1982年12月，担任山东省海运局船员；1982年12月至2004年12月，担任青岛市四机机械厂副厂长；2005年8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威奥投资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威奥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威奥股份副总经理。	75.66
张庆业	副总经理	男	2018年5月3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4年7月至1999年5月，担任青岛青大电缆有限公司经理；1999年5月至2009年5月担任青岛阿尔斯通铁路设备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9年5月至2018年4月，担任IFE-威奥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威奥股份副总经理。	30.40
赵法森	董事会秘书	男	2016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	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98年12月至2002年6月，担任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02年7月至2008年6月，担任青岛兰德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担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合伙人；2009年10月至2015年10月，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高级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威奥股份董事会秘书。	75.2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兼职公司	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孙汉本	董事长	北京新锐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威奥投资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赛史品威奥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合营企业
		赛史品威奥（常州）	执行董事	赛史品威奥全资子公司
		北京锐丰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威奥讯龙	董事长	合营企业
孙继龙	董事	北京新锐	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卢芝坤	董事、总经理	IFE-威奥	副董事长	联营企业
房立棠	独立董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房立棠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新疆拥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青岛恒信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路清	独立董事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路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路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李强	独立董事	-	-	-
马庆双	监事会主席	青岛海锐丰	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倍峰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徐淼	监事	久盈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北京中庆汉合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徐淼之配偶邵紫佳控制的企业
		宕昌县开源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徐淼担任董事的企业
周丽娟	监事	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宿青燕女士，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宿青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3.21%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汉本、宿青燕夫妇及其子孙继龙，孙汉本、宿青燕及孙继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0.81%的股份，通过威奥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29%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2.11%的股份。

孙汉本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70205195408****，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为青岛市四方区。1954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中学历。1972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铁道部四方车辆研究所工人；1993 年 1 月至 1997 年 6 月，担任青岛东方铁路车辆配件公司董事、经理；1998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青岛四方铁龙铁路配件有限公司经理、监事；1999 年 4 月至 2002 年 7 月，担任青岛龙铁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经理；2002 年 8 月至今，担任威奥投资监事；2004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四机工模具董事长；2007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威奥有限监事；2007 年 10 月至今，担任香港科达董事；2008 年 9 月至今，担任青岛科达监事；2009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威奥涂装监事；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唐山威奥董事长；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德国威奥法人代表；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加拿大威奥董事、总裁；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美国威奥总裁；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赛史品威奥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威奥讯龙董事长；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丹纳长春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丹纳青岛、威奥股份董事长。

宿青燕女士：身份证号码为 370205195407****，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为青岛市市北区。1954 年 7 月出生，高中学历。1972 年 1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铁道部四方车辆研究所职员；1998 年 3 月至 2002 年 7 月，担任青岛四方铁龙铁路配件有限公司监事；2002 年 8 月至今，担任威奥投资执行董事；2007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威奥有限执行董事；2007 年 10 月至今，担任香港科达董事；2008 年 9 月至今，担任青岛科达执行董事；2009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威奥涂装执行董事；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德国威奥法人代表；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加拿大威奥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长春威奥执行董事。

孙继龙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70205198301****，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为青岛市市北区。1983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威奥投资总经理助理；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德国威奥法人代表；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加拿大威奥董事、副总裁；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青岛中路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美国威奥董事、副总裁；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威奥模具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时代新材执行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威奥减振董事长；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罗美威奥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深圳威奥执行董事、总经理。

孙汉本与宿青燕系夫妻关系，孙继龙系孙汉本与宿青燕之子。宿青燕、孙汉本和孙继龙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威奥股份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事项行使对发行人的相关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简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298,979.64	274,637.10	285,827.43
负债总计	141,323.68	140,353.49	198,16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7,726.18	134,174.05	87,733.67
少数股东权益	-70.21	109.56	-70.9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979.64	274,637.10	285,827.4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60,924.12	151,089.22	114,855.70
营业利润	26,742.82	24,361.53	17,235.33
利润总额	26,806.30	24,232.61	17,229.13
净利润	23,390.50	20,993.75	15,084.8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70.27	21,167.98	15,26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14.40	21,099.75	14,887.7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9.09	33,811.03	7,29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39	-28,284.00	-11,43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2.50	-3,636.79	6,637.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34.38	1,916.90	2,357.82

(二) 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非后净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976.66	-105,443.28	-212,056.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87,951.82	4,804,564.36	2,103,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744,384.7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37,301.72	-	2,126,345.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4,802.99	-1,289,154.53	-61,958.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80,464.42	-2,564,287.18	-214,103.5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8,433,544.29	845,679.37	4,485,811.8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862,792.89	162,968.96	738,369.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570,751.40	682,710.41	3,747,442.4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2,049.84	483.37	130.5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558,701.56	682,227.04	3,747,311.95

(三) 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43	1.32	1.01
速动比率（倍）	0.94	0.73	0.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27	51.11	69.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13	48.95	69.5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4	0.45	0.61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8	3.94	2.68
存货周转率（次）	1.35	1.26	1.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001.84	32,953.74	24,881.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9.34	11.10	8.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6	1.49	0.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5	0.08	0.11

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5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3	0.94	0.94
201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1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5	0.95	0.95
2017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8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1	0.71	0.71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6.04%、87.72%和 98.64%。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投资性房地产构成。

2、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98,164.71 万元、140,353.49 万元和 141,323.68 万元，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均在 97%以上。公司所处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与公司经营模式、资产结构特征相关。

2018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7 年减少 57,811.22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度引入投资者，降低了对债务资金的使用。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2,729.15 万元、149,003.04 万元和 159,124.45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5,084.81 万元、20,993.75 万元和 23,390.50 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收入分别为 86,453.45 万元、107,910.80 万元和 100,301.88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24.82%，主要原因系随着 2017 年“复兴号”动车组招标大规模启动，带动了公司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另外，随着“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的落实与推进，中国高铁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领域和中国高端装备“走出去”的亮丽名片，为中国高铁装备配套产品制造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收入由 2017 年度的 18,657.61 万元增长到 2019 年度的 32,076.39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54.36%，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保持动车组配套产品领域的传统优势下，加大了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业务的市场开拓，持续加强与西门子、庞巴迪等国际知名整车厂商的业务合作，为公司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业务的开展带来了重要的增长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动车组检修业务收入从 2017 年度的 5,935.06 万元增长到 2019 年度的 21,383.81 万元，年均增长率 89.81%，主要原因系随着高铁列车运行

时长陆续达到规定修程年限，在线动车组逐渐大批量达到需要检修的状态，发行人客户对列车的检修需求逐年递增所致。

动车组及城轨地铁设计、检测服务收入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60.68%，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完成京张高铁前期模型车设计项目所致；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167.39%，主要系增加四方庞巴迪、重庆新轨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技术服务项目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9.09	33,811.03	7,29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39	-28,284.00	-11,43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2.50	-3,636.79	6,637.7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58	26.66	-142.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34.38	1,916.90	2,357.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17.77	14,983.39	13,066.4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98.97 万元、33,811.03 万元和-3,579.09 万元。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增加 26,512.06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的同时加强了回款力度所致。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79.09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客户开具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十、股利分配情况及政策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股利分配事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对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进行分配，具体为：公司本次发行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但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条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超过 5,000 万元。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五）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

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5)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1) 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 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3)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

(4)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利润分配政

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十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5 家控股子公司，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青岛罗美威奥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2	青岛科达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3	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4	长春威奥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	科达股份有限公司（MA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100.00%
6	青岛威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0.00%
7	威奥轨道交通减振降噪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70.00%
8	青岛威奥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0%
9	丹纳威奥贯通道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70.00%
10	丹纳威奥贯通道系统（青岛）有限公司	丹纳长春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11	VICTALL HOLDING GmbH（德国威奥）	科达股份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12	Victall USA Inc.（美国威奥）	德国威奥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13	Transport Victall Canada Inc.（加拿大威奥）	香港科达持股 90.91%，德国威奥持股 9.09%
14	深圳威奥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5	唐山丰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一）罗美威奥

企业名称	青岛罗美威奥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0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4,011.76 万元					
实收资本	4,011.7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继龙					
住所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双埠社区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装配和销售 GRP 和 SMC 制品，以及提供售后服务；金属、玻璃钢、塑料材料的表面处理；船艇的设计、生产、组装、销售以及相关的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72,831.59	净资产	36,988.79	净利润	7,136.14
	以上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二）青岛科达

企业名称	青岛科达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0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宿青燕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环海开发区兴海支路 3 号甲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电气机械和器材，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计算机、通讯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五金工具；电气产品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电气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配套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8,969.02	净资产	1,187.87	净利润	187.75
	以上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三）唐山威奥

企业名称	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09 月 01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汉本					
住所	唐山（丰润）中国动车城内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装备、模具、玻璃钢制品、通用零部件设计、加工、制造、维修、销售；铝制零部件清洗、喷涂；地铁、城轨车体制造；自用、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自有场地、厂房、设备租赁；普通货运；轨道车辆检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配套产品的设计、加工、销售，轨道车辆检修业务					
简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39,520.29	净资产	14,962.18	净利润	3,780.56
	以上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四）长春威奥

企业名称	长春威奥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8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宿青燕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姜家村建业大街 1688 号 4017 室					
经营范围	轨道车辆装备研发、制造、检修、销售、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配套产品的设计、加工、销售，轨道车辆检修业务					
简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7,391.73	净资产	3,921.98	净利润	3,096.81
	以上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五）香港科达

企业名称	科达股份有限公司（MA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7 年 0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HKD				
实收资本	10,000.00HKD				
住所	香港铜锣湾渣甸坊 50 号渣甸中心 5 号楼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					
简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6,711.01	净资产	6,171.80	净利润	-105.39
	以上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六) 精密模具

企业名称	青岛威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继龙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空港产业聚集区嵩山路西 100 米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及售后服务：模具，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加工、销售：模具材料，模具部件，家电配件、塑料制品、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销售：模具、日用百货，五金工具，五金配件，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商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精密模具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股权结构	威奥股份持有 80%的股权，王振宝持有 10%的股权，郝玉金持有 10%的股权					
简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2,522.82	净资产	-570.42	净利润	-711.08
	以上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七) 威奥减振

企业名称	威奥轨道交通减振降噪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4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44.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继龙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空港产业聚集区嵩山路西 100 米					
经营范围	交通减振降噪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机械设备、橡胶制品、安防产品、仪器仪表、节能设备、环保设备、轨道交通设备及配件、减振降噪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的研发；铁路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减振降噪技术的研发及相关设备和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威奥股份持有 70% 的股权，成都博仕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0% 的股权					
简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190.97	净资产	190.95	净利润	-0.90
	以上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八) 时代新材

企业名称	青岛威奥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继龙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空港产业聚集区嵩山路西 100 米					
经营范围	塑料新材料、纤维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复合新材料、纤维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威奥股份持有 90% 的股权，金柏青持有 10% 的股权					
简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838.42	净资产	523.95	净利润	64.64
	以上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九) 丹纳长春

企业名称	丹纳威奥贯通道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6,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65.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汉本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建业大街 1688 号轨道客车装备产业园区办公楼 4016 号房					
经营范围	贯通道系统的开发、生产、组装、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及相关产品的贸易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持有丹纳青岛的股权,未开展实际业务					

股权结构	威奥股份持有 70% 的股权，DELLNER LIMITED 持有 30% 的股权					
简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1,186.84	净资产	1,182.94	净利润	-91.33
	以上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十) 丹纳青岛

企业名称	丹纳威奥贯通道系统（青岛）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1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汉本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空港产业聚集区嵩山路西 100 米					
经营范围	贯通道系统的开发、生产、组装、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轨道车辆贯通道系统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丹纳长春持有 100% 的股权					
简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1,769.44	净资产	-258.67	净利润	-55.22
	以上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十一) 德国威奥

企业名称	VICTALL HOLDING GmbH					
成立时间	2011 年 08 月 01 日					
注册资本	70 万欧元					
实收资本	70 万欧元					
注册地	德国汉堡市					
主营业务	负责欧洲市场轨道交通产品的销售、维修、仓储物流及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香港科达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简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16,181.48	净资产	-294.49	净利润	-1,152.17
	以上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十二) 美国威奥

企业名称	Victall USA Inc.					
成立时间	2013年08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股					
注册地	P.O. Box 2594, Plattsburgh, New York 12901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德国威奥持有其100%的股权					
简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0.25	净资产	0.25	净利润	0.17
	以上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十三) 加拿大威奥

企业名称	Transport Victall Canada Inc.					
成立时间	2013年03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加元					
实收资本	100加元					
注册地	69, Clairevue Blvd. West at Saint-Bruno-de-Montarville in Quebec J3V 1P9					
主营业务	负责北美市场轨道交通产品的销售、维修、仓储物流及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香港科达持股90.91%，德国威奥持股9.09%					
简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490.05	净资产	-929.31	净利润	-136.52
	以上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十四) 深圳威奥

企业名称	深圳威奥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4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继龙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星河WORLD F栋大厦16层1601-3					
经营范围	电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组装及维修；					

	国内贸易，技术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配套电气及照明产品的研发					
股权结构	威奥股份持股 100%					
简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4.75	净资产	3.44	净利润	-36.56
	以上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十五) 唐山丰钰

企业名称	唐山丰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汉本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溇北道北侧、林荫南路西侧					
经营范围	设计、加工、制造、销售、维修轨道交通装备、模具、玻璃钢制品、通用零部件；铝制零部件的清洗和喷涂；地铁、城轨车体制造；自营商品进出口；场地、厂房、设备租赁；普通货运；轨道车辆检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威奥股份持股 100%					
简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3,769.37	净资产	2,937.67	净利润	-62.33
	以上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19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项目核准/备案情况	环保批文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6,461.35	33,351.02	青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统一编码： 2018-370214-37-03-00011	青环城审[2018]89号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65	丰审批备字（2018）65 号，项目代码： 2018-130208-37-03-000143	唐丰环审[2018]149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81	12,800.00	青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统一编码： 2018-370214-37-03-00012	青环城审[2018]90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	-
合计		120,829.79	112,889.67	-	-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

二、募集资金运用和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

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整体实力，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负债金额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各项偿债指标将会得到较大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大幅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进一步下降，从而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加快公司的发展速度。

本次发行后，由于公司净资产有所增加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降低、每股收益摊薄。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体现，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逐步上升。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优化公司产能结构，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的进一步加强、客户服务质量的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和提供生产效率，并将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引进高端的研发设备和研发人才，大幅度提升公司的科研能力，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发行人通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优化自身的财务结构和抗风险能力，同时为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提供可靠的资金流保障。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发挥现有产品技术优势，在扩大生产规模和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研发出更多符合下游客户需求的产品，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购置生产、研发设备一

级新建厂房等建筑物，新增的无形资产主要为研发使用的专业软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按照公司现行折旧、摊销政策，预计正常年份每年约增加折旧 6,066.34 万元，每年约增加摊销 231.64 万元。根据公司对募投项目预计净利润的测算，募投项目达产后能够消化增加的折旧费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产能将逐年释放，经济效益逐步显现，在项目投产初期，项目固定资产折旧较大，会对当期利润有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是考虑到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利润总额大于年折旧额，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有限。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过建设期和培育期，经济效益会在培育期及后来的经营期间内逐步释放，同时募投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会进一步加大公司折旧、摊销的金额，所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建设和培育，预期效益不能立即体现，在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可能会有所下降。

长期来看，本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基于公司良好经营情况，以及项目投产带来的新增营业收入，足以消化上述项目建成后的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会因项目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成熟，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上升，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回升至正常水平。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风险外，投资者还需关注下列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包括真空集便系统配件、酚醛板/PC板、铝型材、油漆/粉末、电器件、胶衣/树脂/片材、不锈钢板、铝板等。如果整体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会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轨道交通车辆作为一种重要的客运工具，行业主管部门、客户对相关设备的安全性、可靠性要求极高。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高速列车等轨道交通车辆，产品的强度、防火、耐久、环保等性能指标对高速列车安全性、稳定性、舒适性有着重要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产品出现质量不合格或者质量缺陷的情况，影响到乘客体验或对轨道交通列车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将会给公司声誉造成较大损害，同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但如果公司在安全管理的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机器设备操作不当，将可能发生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4、产品售价下降的风险

我国高铁列车技术经过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的过程，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逐步成熟，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铁总基于行业特性和自身经营考虑，要求中国中车产品价格有所下降，中国中车为应对铁总的降价要求对发行人实行降价策略，导致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滑。

中国中车主要基于行业市场环境、铁总价格需求及自身经营情况制定采购价格，虽然发行人注重开发附加值较高的新产品、新技术，并拓展高增长的检修业务，同时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增加零部件国产替代，但未来如果中国中车的采购价格继续下降，同时发行人应对措施效果不佳或短期难以显现，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管理风险

通过多年的积淀，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培养了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成为公司提升创新能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基础。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确保了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定。

但是随着公司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大幅提升，对公司的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应对能力，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三）技术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和持续的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的开发和积累，公司已在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领域建立了完善产品种类，伴随中国高铁的快速发展及乘客体验的不断升级，公司不断进行产品迭代升级，形成了坚实的技术积累及传承，确保产品技术的领先优势。

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若公司没有及时开发新的技术和产品，研发项目没能顺利推进或者推进不够及时，从而导致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影响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4,924.57万元、31,802.25万元和47,072.79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中车及西门子、庞巴迪、阿尔斯通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厂

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可能增加，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2、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62,207.12万元、80,157.33万元和67,455.75万元，占公司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47%、44.09%和34.25%，存货规模较大，存货余额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由于公司产品从生产到交货验收周期较长，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在较长期间内均在存货科目列示，因此公司存货余额相对较大。随着公司产品订单的增加，存货余额有可能会继续增加，存货余额较大可能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也会增大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3、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5.53%、39.85%和37.63%，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呈现一定区间内的波动。公司所涉及的产品主要为非标准化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设计和生产，依据客户对定制化程度、项目技术要求程度等方面的不同，在价格上做出适当调整，价格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在成本方面，发行人的成本主要取决于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

未来如果出现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原材料、人工成本大幅上升或者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无法继续保持等情形，有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11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于2014年、2017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

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罗美威奥于2014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7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长春威奥于201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者威奥股份及子公司罗美威奥、长春威奥的证书到期后，不能按期申报并拿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质，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及可预见将来的市场环境、产品竞争格局、产品与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虽然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固定资产等方面的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每年将新增较多折旧费用。如果未来业务发展速度低于预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未来存在因折旧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宏观经济状况、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除关注本公司情况外，还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的各种因素和股票市场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4,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

同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德国威奥	庞巴迪	2017/01/19	外罩部件、双薄膜晶体管盒、下夹层等	920.91 万欧元
2	德国威奥	西门子	2017/07/12	慕尼黑地铁顶板/端板/门立柱等	763.58 万欧元
3	德国威奥	西门子	2014/01/20	主风道等	704.62 万欧元
4	德国威奥	庞巴迪	2016/07/06	带窗口围板、无窗围板等	608.97 万欧元
5	罗美威奥	庞巴迪	2017/01/17	窗户镶板下层板、窗户镶板上层板等	610.85 万法郎

2、采购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威奥股份	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19/05/17	激光切割主机系统等	180.00 万元
2	威奥股份	吉林启星铝业有限公司	2019/12/30	异型材等	153.68 万元
3	威奥股份	Asia Industrial UK Ltd	2019/09/19	滑阀、喷射器、滑轮等	20.57 万欧元
4	威奥股份	Asia Industrial UK Ltd	2019/10/25	滑轮、电磁阀、液位显示板等	16.81 万欧元
5	罗美威奥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09/12	风道模压件 A 切割件、气流板等	110.73 万元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1	威奥股份	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	2019/02/26-2020/02/25	6,500.00 万元
2	威奥股份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2019/03/19-2020/03/04	5,300.00 万元
3	威奥股份	上海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2019/04/29-2020/04/28	3,070.00 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4	威奥股份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花园支行	2019/09/06-2020/05/15	3,700.00 万元
5	威奥股份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花园支行	2018/11/15-2019/11/15 (注)	6,700.00 万元
6	威奥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9/09/25-2020/09/24	3,092.86 万元

注：上述第5项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为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5日，并约定该借款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发放日期、到期日期与借款凭证记载不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借款凭证，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7月3日至2020年5月14日。

4、保荐承销协议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二) 对外担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三) 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	0532-81107100-8908	0532-81108300	赵法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010-65608260	010-65608451	李化青、赵启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	010-59572367	010-65681022	都伟、韩晶晶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010-85665588	010-85665120	倪军、赵鹏
验资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010-85665588	010-85665120	倪军、赵鹏
资产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知行大厦7层	010-62168105	010-62196466	林幼兵、张双杰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有关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时间	2020年4月30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5月8日
申购日期	2020年5月11日
缴款日期	2020年5月13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文件将在指定网站披露，并将陈放于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场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1、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
联系电话：	0532-81107100-8908
传 真：	0532-81108300
联 系 人：	赵法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	010-65608260

传 真：	010-65608451
联 系 人：	李化青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

三、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